

定考補考流程須知

- 一、請導師及監考教師於**當日**告知教務處是否有學生缺考(記錄在試卷袋及小黑板，勿口頭告知)。
- 二、為避免舞弊，請導師告知缺考同學：到校後**一律先至教務處補考完**才上課。
- 三、**病假**處理流程：
 1. 請導師告知學生請病假須有醫生**診斷證明**方可補考(藥袋**非**診斷證明)，並請學生拿**定期評量補考申請單**，以上隔日繳回並附上**假卡**及**診斷證明**。
 2. 若無法於隔日繳交診斷證明，仍須於**隔日到校一律先至教務處補考**，但務必請在**定考成績輸入前一日**繳交診斷證明，逾期視為**零分**計算。

